

周弘 主编

[美] 约瑟夫·威勒 著

程卫东 李靖堃 吴倩岚 周弘 等译

周弘 程卫东 李靖堃 校

欧洲宪政

The
Constitution
of
Europe
Joseph Weiler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欧洲
——
一体化
译丛

欧 洲 一 体 化 译 丛

周 弘 主 编

[美] 约瑟夫·威勒 著

程卫东 李靖堃 吴倩岚 周弘 等译

周弘 程卫东 李靖堃 校

欧 洲 宪 政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字：01 - 2004 - 113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洲宪政/[美] 约瑟夫·威勒著; 程卫东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3

(欧洲一体化译丛/周弘主编)

书名原文: The Constitution of Europe

ISBN 7 - 5004 - 4230 - 0

I. 欧… II. ①威…②程… III. 欧洲联盟—宪法—研究
IV. D9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3143 号

责任编辑 灵 枫 赵 明

责任校对 李小冰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李 勤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84017153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毫米 1/16

印 张 26.25

插 页 2

字 数 410 千字

定 价 41.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本书的主题是“欧洲宪政”(Constitution of Europe)，其内容非常丰富。英文辞典中有关“constitution”一词的含义有很多种，所有这些定义都与我们的研究有关：

一、事物构成或组成的方式，即构成和构造。就欧洲而言，我们也可以提出同样的问题：欧洲联盟是以哪一种或哪些方式构成的？它有怎样的结构？

二、构建的行为或过程，即确立。共同体和欧盟的确立过程，以及它们不断发展进化的过程很有趣，并且具有启示作用。对欧洲目前的状态所做的任何一种静态分析也是这样。

三、机体的体质，如力量、健康等等。在维多利亚时代的小说中，常常可以读到一个名叫普鲁登丝*的女人，或是名叫罗德里克的男人，他们身体孱弱，最终死于体能耗尽。欧洲的机体足够强壮吗？它是否会死于体力耗尽？还是死于机体消耗不足？

四、治理一个民族、国家、公司或其他类似组织的基本原则体系。欧洲属于“其他类似组织”之列，因为它既不是民族，也不是国家。但它肯定是根据一套基本原则来治理的。这些基本原则是什么？假如欧洲联盟既不是民族，也不是国家，我愿意再加上一句，它也不是一种通常的国际组织，那么它是什么？这里也有许多解释工作要做。

五、体现这些基本原则的文件。欧洲有许多这类文件：《巴黎条约》、《罗马条约》、《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还有命名高雅的《单一欧洲法令》。现在我们又有了一个新文件——《阿姆斯特丹条约》。欧洲议会曾经计划制订一部正式的欧洲宪法，而欧洲法院则把现有的条约

* 普鲁登丝 (Prudence) 还有精打细算的意思。

称为共同体的“基本宪章”！这能算是某种类型的司法上的认可吗？这种伟大的称谓是正当的吗？

在过去 10 年左右的时间里，我在一系列论文和文章中探讨了这些不同的含义，并把它们发表在我的游牧式的生活把我带到欧洲和美国的一些地方。我们这些学者倾向于认为，整体（特别是涉及到我们自己的作品）可能会大于部分之和，所以我将这些文章组成为一部书稿。我坚信，这个整体将大于各个部分之和。不过，虽然我做了一些编辑和修改工作，甚至在必要的情况下更新了一部分内容，但我决定保持文章和论文原有的形式，而不是把它变成一部专著。

我这样做有很多原因，但我保证，偷懒不是其中之一。的确，有时我希望更多的同行也能这样做。看看每年在越来越多的领域里出版的学术专著的数量吧！作为《欧洲国际法杂志》（*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和《欧洲法律杂志》（*European Law Journal*）的书评编辑，我每天都目睹这些学术专著大量涌至。有多少书经过了真正的“阅读”而不是“浏览”？除了那些倒霉的博士生，或者有责任心的书评家，这些书还有多少读者？

我想我的经历并不是独一无二的：我跟踪新书的出版动向。我比较认真地读书评。如果引起了我的兴趣，我可能会随便写一张便条交给哈佛法学院的图书馆——它的慷慨令人不安。假如那本书的价钱不贵，我甚至可能会为自己订购一本。在那个时刻，我往往是抱着最美好的愿望。书到了，我摩挲着它：我喜欢新书的感觉和味道。我读印在护封上的那些短评，查阅目录，查看索引（看看我自己有没有被引用），阅读序言——就像读者您现在正在做的那样，暗地里希望有一章的标题是“结论”。当然在这个时候，我不能为了读书而把手头的其他事情都搁置起来。于是，我就把书放在了一边。随着时间的推移，闪亮的书封开始变得黯淡。事情的结局每每都是这样。就像法老一样，我硬起心肠，把书托付给我的书架，或者把它遣送回图书馆。当然，有时我能够读到“结论”，我还可能仔细研读其中一两个令我最感兴趣的章节。这样做往往不够理想，因为在一部好的专著中，各个章节以及结论都是以前面的章节为基础的，并且假定读者已经读过了前面的章节——其实也应该如此。我现在要避免这种命运！

让我先讲明我的期望，然后再简单解释一下，为了达到预期目标，我是怎样设计这本书的。

1. 我不指望有人——甚至是我本人的博士生们——会阅读本书的所有章节。但是我的确希望，比起同样篇幅的学术专著来，会有更多的人阅读其中的某些章节。

2. 我期望那些对我的某些文章比较熟悉的读者也能够从这个集中发现一些新东西。这里的有些论文曾经发表在非常不起眼的地方。在必要的情况下，我也对有些文章进行了一些编辑和修改。对于那些年代比较久远的论文，只有在我认为其中的内容尚有新意、而且与当前有关欧洲统一和分裂的讨论还有一定关联的情况下才遴选在此。

3. 我非常希望我的读者们不仅仅包括欧洲公法方面的专家，而且还包括经济学家、政治学家，甚至还可能包括对欧洲一体化感兴趣的“普通读者”。能够适应广泛的读者群是我选择论文的首要标准。

从广义上讲，本书中的多数论文和文章都可以归为“法律类”。但是如果您已经闻到了法律书籍的干巴巴的味道，请不要害怕。正如我在一篇文章中用大量篇幅解释的那样，“法律与……”的视角——不管是法律与经济、法律与文化，还是法律与社会，也就是说，把法律置于一定的背景之下，这种做法已经成为了一种时尚（*de rigueur*），成为了新的正统。我将尽责地尝试分析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的宪政规则，特别是它们现有的政治渊源，此外，我这样做还是出于一种破除法律论述神秘性的特别目的。真的，也许我们应当停止讨论“法律与……”而是讨论“不包括……的法律”，如果有人认为不包括经济、政治和其他一切内容的法律论述不可能有意义，那就太过牵强附会了。此外，尽管我要考虑法律结构和政治进程之间的关系、法律与权力的关系，但我的视角并不全面——这绝不是自谦。在这些论文讲述的事情中，戴高乐和撒切尔，20世纪60年代的经济扩张，70年代的石油危机，80年代末期的柏林墙倒塌，以及这个时期政治史中所有的类似因素，它们所占的分量十分有限。

如果没有这些事件，那么本书将包括什么内容呢？我将努力尝试着至少抓住一鳞半爪。你们将会发现，在本书中反复不断出现的主题是：与非单一制体制（必须避免使用“联邦”这个词）中的立宪主义有关的经典议题：共同体（联盟）、成员国与个人之间的关系问题。或许我应当写成：成员国、它们的共同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或者个人、他们的国家和他们的共同体之间的关系？这就对了，这个问题很

大程度上与权力有关，但是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权力交互得到加强的现象并不十分突出，但总是引人入胜。可以举一个已经得到充分讨论的例子：共同体和成员国之间并不一定是“零和”关系。加强共同体的权力并不一定意味着削弱成员国的权力。有趣的是，它常常意味着相反的结果。更有趣的是，它至少意味着加强成员国政府的权力，也就是行政机构的权力，而受到削弱的却是民族国家的立法机构。您将会看到，立法结构和政治进程之间的相互作用如何解释国家权力得到加强这种现象，从而可以丰富历史学家和国际关系学家所做的其他类似解释，例如米尔沃德（Milward）和霍夫曼（Hoffmann）——我感到，在知识方面，自己和他们之间有一种共鸣。同时，有人认为共同体和欧洲一体化只不过是保留了成员国作为主人和受益者地位的一种设计，这种看法我并不赞同。也许成员国原先是这样想的，但是在许多方面，共同体已经变成了一个机器人，它把自己的创造者引入了不能自主的圈套。

据说共同体法也加强了个人的权力，这一点得到了广泛的宣传，并为众人所称道。个人的权力的确得到了加强。但是，我在一些文章中指出，在个人作为法律“消费者”的权力得到加强的同时，他作为政治公民的权力却被削弱了。我会泛泛地讨论这些复杂的关系，也会在一些具体的背景下——例如人权问题、共同体和联盟作为国际舞台的行为主体问题，等等——讨论这些复杂的关系。我还考察了欧洲联盟的结构和程序可能代表的其他价值和理想。这样一来，每篇文章和论文就将以不同的视角来探讨这些关系。希望读者在读过几篇文章之后，就会清楚地发现欧洲宪政的丰富性和复杂性，这是单独读任何一篇文章都不可能发现的。也许这就是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意义所在。

这些文章的时间跨度为 10 年左右。对早期和晚期的文章进行比较，可以帮助读者理解欧洲宪政的演进过程（以及我对它的理解）。例如，第六章“欧洲立宪主义的改革”指出，“新立宪主义”包含有几个层面。本章不太注重出现在共同体和成员国之间的这种宪政关系的发展过程，也不注重对这种关系进行解释，而是更加注重探讨这一发展过程的规范性基础。这种“新立宪主义”的另外一个方面是，它向二元论视角这一更加传统的宪政概念提出了挑战。这种二元论视角将共同体/联盟和成员国之间的关系置于问题的核心，同时把宝押在等级问题上，将其视为宪政冲突的表现以及化解宪政冲突的途径。笔

者早期的文章反映了人们当时对这种二元论视角的重视，用了很多笔墨阐述诸如法院（包括欧洲法院和国内法院）等问题，并且将法院那种集中、统一的精神和功能作为理解超国家宪政和欧洲宪政的关键之一。后来的文章认识到，欧洲政体拥有一种不同的、“横向的”、“多中心的”、“亚民族国家的”形象，而且还不时提倡这种形象，并将对话作为宪政精神的一种表述。

你们应该会看到，我常常偏离叙述和分析的方法，我的文章常常成为规定性的与规范性的。即使是像我这样的前现代主义者也能够认识到，实证主义者的观点是，客观现实一直“在那儿”（out there）等着人们去观察和解释；如果我们也认同这样的观点，那么这至少在有些时候是很可笑的。旁观者对社会科学的美与丑也往往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欧洲一体化究竟象征着什么，这取决于我们的理解。对于应该怎样和不应该怎样解释欧洲一体化，我有鲜明的观点，对此我直言不讳。因此您将要读到的不会是一首欧洲一体化的赞歌。在我看来，在欧洲一体化的梦想和现实中有许多值得钦佩的东西，但也有许多愚蠢的、甚至更糟糕的东西。我相信并且希望，欧洲怀疑论者和欧洲拥护论者同样能够从这些文章中发现很多可供借鉴的东西。

假如不能通读所有的章节，那么有多少篇文章、有哪些文章值得一读呢？当然，有些读者会根据目录自己做出选择。但有些人可能希望至少参考一下我本人的建议，毕竟我是烹制出这些文章的“厨师”。

在我看来，有三篇文章，哪怕是最想节约时间的读者也应当尽量读一读。首先是“我们会去做，然后倾听”（第一章），这是全书的简介。在这一章中，我解释了贯穿全书的主题，以及我选择文章、确定不同文章排序的基本编辑原则。文章简短易懂，我希望它会对读者有所帮助。其次是“欧洲的转型”（第二章），该章是第一部分的关键，我在这一章的后面新加了一段后记。这篇文章既不简短也不容易懂，但却可能是整本书中惟一最重要的文章。普通读者不要被脚注吓倒。这篇文章原来发表在《耶鲁法学杂志》（*Yale Law Journal*）上，因此染上了美国绝大多数法学类学术文章的通病：引证癖。我重新作了少许编辑，这样一来，非专业人士可以不用去读脚注，同时又不会漏掉文章中任何有意义和无意义的地方。专业人士也可能希望省去这些累赘的脚注。作为“甜点”或“助消化品”（本书中的最后一个烹调方面的比喻），我建议你们再读一篇文章：“成为欧洲公民：爱的本

能与文明”(第十章)。

本书的一个重要主题是欧洲一体化的手段与目的,就此而言,“欧洲的转型”与“成为欧洲公民”这两篇文章分别能够最好地表达我对这些问题的看法。

至于其他各章,篇名本身就最大程度地解释了它们的内容。

就像欧洲一体化本身一样,本书尝试在多样性与同一性之间保持一种平衡。尽管这是一部由独立的文章组成的集子,但我花了很多心思来考虑它们总体上的一致性。很显然,各个部分之间都是相互联系的,因为它们都以不同方式讨论了本书书名所反映的、本序言所简要解释的以及导论中详细阐述的那些一般性主题。此外,各个部分之间还有更加紧密的有机联系。我想借用乌姆贝图·艾科(Umberto Eco)最近的一篇文章《令人着迷的认同》(*Identikit del fascista*)来解释这种联系。

设想一下:第一章的内容由 ABC 组成,第二章由 BCD 组成,第三章是 CDE,第四章是 DEF,如此类推。这种格式意味着,首先,本书中的许多文章和论文都是建筑在另一篇文章的基础之上,那么基础篇章中的基本内容就移入了新的篇章中。正因为此,读者即使不能阅读整本书,也仍然能够从各个独立的章节中获益。每一章都可以独立成篇。此外,那些联系意味着,例如,尽管第四章的内容是 DEF,与第一章迥然不同,因为第一章的内容是 ABC,但是由于这两章与其他各章的关系,因而它们仍然有机地属于同一个体系。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意味着全书不仅仅有一个统一的声音,也就是我的声音,而且通过这些联系,整本书也间接地成为了每个章节的一部分。这种安排的代价是,有些部分之间出现了某种程度的重复,那些在我发出了警告之后还坚持要阅读全书的读者会很容易发现这一点。但是我相信,并且希望,即使是这些读者也不会感到这种代价的负担过于沉重。

目 录

序言	(1)
----	-----

第一部分 “我们会去做……”

第一章 导论:“我们会去做,然后倾听”	(3)
第二章 欧洲的转型	(10)
第一节 导言	(10)
第二节 从 1958 年到 70 年代中期:基础阶段——走向 均衡理论	(16)
第三节 1973 年到 80 年代中期:管辖权与权能的嬗变	(38)
第四节 1992 年及以后	(62)
第五节 1992 年之后,关于希望之乡的两种观点:欧洲 一体化的意识形态、社会精神及其政治文化	(85)
第六节 欧洲的转型:后记	(95)
第三章 基本人权与基本界限:论欧洲法律空间内人权保 护的标准与价值的冲突	(102)
第一节 引言	(102)
第二节 共同体法律秩序中的人权	(107)
第四章 非单一制行为主体的对外法律关系:混合制与联 邦制原则	(129)
第一节 导论	(129)
第二节 联邦国家与国际条约	(135)
第三节 混合协议与欧洲共同体对外关系的发展	(169)
第四节 结论性评估:根据联邦国家的经验评价 混合制	(185)

第五章 最不危险的部门:对政治一体化中欧洲法院的回顾与展望	(189)
第一节 回顾	(189)
第二节 展望	(208)

第二部分 我们将倾听

第六章 导论:欧洲立宪主义的改革	(223)
第一节 导言	(223)
第二节 欧洲立宪主义的地质学	(227)
第三节 改革:表现与原理	(233)
第七章 世纪末的欧洲:新装已就,皇帝何在?	(238)
第一节 导言	(238)
第二节 欧洲一体化理想的背景	(239)
第三节 理想的四要素	(241)
第四节 研究理想的意义	(243)
第五节 繁荣成为共同体理想之背景	(245)
第六节 民族身份与国家身份	(247)
第七节 欧共体的超国家主义理想	(251)
第八节 欧共体初期的理想价值	(254)
第九节 欧共体理想的共同性	(256)
第十节 马约后理想的迷失	(258)
第十一节 马约的结构与理想	(260)
第十二节 作为偶像崇拜的理想	(261)
第十三节 结语	(263)
第八章 欧洲的民主及其批评:政治形态与制度	(265)
第一节 政治组织、民族特性与理论:转换的问题	(265)
第二节 欧洲政体:国际的、超国家的、亚国家的, 或认真对待麦考密克的观点	(272)
第三节 民主模式	(280)
第九章 共同体法律制度的独立性:透过镜子看问题	(287)
第一节 导论	(287)
第二节 共同体法律制度:宪法性的还是国际性的?	(293)

第三节	司法上的自裁管辖权	(300)
第四节	对决定性问题的重新界定	(319)
第十章	成为欧洲公民:爱的本能与文明	(326)
第一节	导论	(326)
第二节	欧洲公民身份:困境与矛盾	(327)
第三节	欧洲公民身份的情感危机	(332)
第四节	成为欧洲公民:官方的、面包与杂耍的幻觉	(335)
第五节	走向欧洲社会精神的重建	(339)
第六节	走向欧洲公民身份的重建:关于多重民众身份的 三种观点	(347)
第七节	民主与欧洲公民身份:第二类必要性	(352)
第八节	加强跨国民主	(353)
第十一章	共同市场的形成:货物自由流动演变过程的背景 和文本	(361)
第一节	前言:目的与方法	(361)
第二节	基础阶段	(363)
第三节	第二代	(379)
第四节	第三代	(385)
第五节	第四代	(385)
第六节	第五代	(390)
参考书目		(393)
附录	术语译名对照表	(403)

第一部分

“我们会去做……”

第一章

导论：“我们会去做，然后倾听”

在所有政治体的历史上，在集体意识中，都有一些难忘的、与宪法秩序的重大变迁相关的“宪政时刻”。这种变迁很可能是直接的和正式的，涉及到宪法本身，如对宪法进行重大修订或重修宪法——譬如意大利废除君主制；抑或是对宪法进行解释的非常重要的司法判决——譬如“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这个判决永久地改变了美国对种族问题的阐释。也可以不把一个政治体的宪法看得那么正式，例如将宪法视为对一个政治体的政治文化与公民文化的基本原则的表述。在此种情况下，“宪政时刻”可能与人们心中那些非法律性质的、但是具有象征意义的历史事件相联系；它们所反映的宪法变迁可能是间接的和非正式的——是大众精神或社会自我意识更深刻的变化过程的开始或终结。1938年11月9日及1989年11月9日——“打砸抢之夜”（Kristalnacht）与柏林墙的倒塌——构成了德国历史上的这类值得争议的时刻。

那么，欧洲联盟的历史上有哪些重大的宪政时刻呢？有几个显而易见的备选答案：1950年5月的《舒曼宣言》？还是1958年1月生效的《罗马条约》？还是1964年7月欧洲法院宣布共同体法优先于成员国法的那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或是1965年的“空椅危机”，以及此后对共同体决策产生巨大影响的“卢森堡协定”？乃至更近一些的、确立了在1992年实现单一市场目标的1985年《欧洲委员会白皮书》？或是在实际上批准了该方案、恢复了部长理事会的多数表决制、并确立了横贯欧洲大陆的名副其实的欧洲精神的1986年《单一欧洲法令》？

所有这些答案可能都会有争议。但在我看来，《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以下简称《马约》）及其影响首当其冲。这样说并非因为《马

约》的内容有多么重要（尽管经济与货币联盟或许很重要），也并非因为《马约》华而不实的官方名称《欧洲联盟条约》的象征意义（它只不过就是个象征而已），甚至也不是因为《马约》的最终批准与生效。真正的原因在于公众的反应（反应通常是带有敌意的，这很耐人寻味）以及随后而来的公开争论，这几乎葬送了《马约》。本书正是将公众对《马约》的反应和公开争论作为欧洲建设史上最重要的宪政“时刻”。40年来，欧洲的政治家们被一个政治阶层和普通大众宠坏了，因为在通常情况下他们都能得到这个政治阶层的支持，而大众则对他们保持了恰当的冷漠。这一宪政“时刻”产生了一种变革性的影响：所有成员国内的公众舆论都不再愿意将欧洲一体化奉为正统，特别是不再愿意接受那种表面上高于一切的、要求人们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要接受欧洲联盟的嬗变动力的政治诫律。在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历史上，这是一个既危险又令人振奋的时刻：说其危险是因为一项重要的遗产受到了质疑，说其令人振奋是因为争论与质疑代表了大众和成员国权力的加强，从而可以赋予联盟一种更深层次的合法性。

人们也许会问，为什么争论没有在更早的时候，也就是在共同体历史上的其他关键时刻出现？请特别注意，多年来，欧洲法院一直将基础条约说成是共同体与联盟的“基本宪章”；而且，几十年来，法学家们也一直在泛泛地谈论创建欧洲共同体与联盟的基础条约的“宪法化”问题。这意味着，首先，在共同体的“法律空间”（legal space）内，出现了直接有效的、在本质上属于“高级法”的欧洲法。最高效力、直接效力和保障基本权利等原则都已经成为了所谓共同体整体法律制度（acquis）的一部分。我们可以换一个更简单的说法：欧洲联盟的法律文件在不断增长的活动范围内取代了所有与之相冲突的国内立法。这是各成员国政府、议会及法院通力协作的结果。随着共同体的不断扩张，不断接纳新的成员国，成员国政府与议会一次又一次地批准了新的规则。在《马约》与《阿姆斯特丹条约》签署之前很久，就已经是这样了。

在欧洲政体内部没有进行深入辩论的情况下，这种真正的变革是如何发生的呢？我们经常指望古代文化能为我们提供有力的启示，这些启示也许既能代表、又能解释人类与社会状况的基本原理。俄狄浦斯（Oedipus）、坦塔罗斯（Tantalus）、厄勒克特拉（Electra）、安提戈涅（Antigone）是西方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其重要性超出了其固有的

文学内涵。下面是一个具有超凡的和持久的影响力的早期“宪政时刻”，它可能既有助于标示、也有助于解释目前的宪政阶段在欧洲联盟宪政讨论中的地位：

摩西记下了上帝所有的话……他携带着契约的经文并当众朗读，而他们说，上帝所说的我们都会去做，然后倾听。^{〔1〕}

传统的评论已经注意到了，人们的接受行为是一种本末倒置的过程。首先是我们会去做，其次是我们将倾听。倾听就是试着理解我们正在做的意味着什么。一般情况下，我们往往期待着先去倾听，然后再承诺付诸行动——倾听在这里比喻聆听、辩论和理解这一慎重的过程。

那么，这种本末倒置的可能含义是什么呢？就当前关于欧洲联盟立宪主义的讨论来说，我们可以从中学到什么呢？

一、首先我们会问，谁会愚蠢到不先去倾听就接受具有这样一种变革性质的契约？但“谁”在这里是一个很难提出的问题，因为该契约所做的事情之一就是以一种新的方式构建主体本身：他们关于人民的概念已经从里到外永久地改变了（尽管变化的性质在当时尚未完全显现出来）。这个契约是革命性的和激进的，这取决于，但不仅仅取决于它的实质性内容，而且还取决于其主体的本体论基础本身。它强有力地要求它试图构建的主体接受这样的事实。为什么会这样，我想有两个主要原因：

首先，从道德上说，对生活在《圣经·旧约全书》开头五篇以前时期的一群奴隶而言，他们之接受根本不成其为接受；只有生活在《圣经·旧约全书》开头五篇以后时期的自由人（在世是自由的，只受到尘世以外力量的束缚）的接受才有可能具有道德的自制力，去进行有意识的参与。只有通过接受，他们才获得了表达有意识的接受的能力！接受是接受的前提条件。

其次，未经构建的主体的接受行为赋予了该主体以原创者的永久性特权。当然，就目前而言，逻辑上的难题、形势的迂回是显而易见的。你如何才能让那个只有通过接受才能得以建构的主体去接受呢？

〔1〕《出埃及记》（Exodus）24：7。